

二、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1、國有林班土地登記

96年度配合內政部主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玉里等事業區396個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完成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面積135,447公頃。截至96年底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累計完成地籍登記面積1,246,401公頃，由各林管處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完整產籍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2、臺灣原墾農權聯盟串聯農民陳情抗爭

- (1) 總統於96年3月28日接見臺灣原墾農權聯盟及臺灣農努聯盟成員代

表，會談中指示：「墾農陳情訴求未有解決方案前，違約部分請林務局暫緩訴訟及暫緩強制收回」。

- (2) 林務局遵示以96年4月9日函知各林區管理處：「轄內出租國有林地違約之尚未起訴請求返還林地者，暫緩起訴；訴訟中者，先行合意停止；判決確定案件，暫緩聲請強制執行；已進入執行程序之案件，均延緩執行，並俟總統訂期協調後再行辦理」在案。
- (3) 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研議處理，並由政務委員劉玉山及吳澤成共同主持會議，召集相關部會研商解決。至96年底共召開13次專案小組會議。
- (4) 96年9月17日下午3時陳總統於總統府三樓視聽會議室聽取原墾農民陳情案簡報，由農委會蘇主任委員嘉全報告，參加人員包括行政院張院長俊雄、邱副院長義仁、總統府卓



▲大甲溪沿岸國有林地被違規墾植農作狀況

副秘書長、各部會首長。總統裁示事項：

- ① 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是政府的基本職責，墾農所面臨的問題，有些是歷史等因素所造成，如果完全用現行法令來處理，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但考量臺灣地形地質特殊，自然災害頻繁，國土環境的保育又攸關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因此如何兼顧墾農生計及國土保安，應是處理本案的基本原則。
- ② 原墾農民合情合理的訴求，政府有責任與義務盡力來協助解決，如38年以前林農即有所有權，或58年5月27日以前已有占用耕作之事實，請農委會林務局來研議放寬認定以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確定開墾有案者，協助其取得使用權。至於違法占墾、占建陳情人，應該要與因歷史因素所造成的原墾農民有所區隔，分別作妥適處理。
- ③ 本人先前已允諾奮起湖地區辦理林地解編，請相關部門加速辦理。豐山及三峽地區在無礙國土保安之虞的原則下，亦請循奮起湖模式辦理。至於通案的處理原則，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訂定實施計畫。



▲高海拔山區林地墾植情形

- ④ 雖然依法行政，但法律如過於嚴苛，不盡情理，亦非妥適，請參考包括陳情人在內之意見，再進一步檢討修法，尤其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陳意過高，不合時宜者，應可再檢討調整。
 - ⑤ 96年3月28日本人接見墾農時指示：未有解決方案前，違約部分暫緩訴訟及暫緩強制收回，林務局96年4月9日及96年8月9日兩度通函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請確實執行。
- (5) 經各部會依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原墾農民陳情訴求案實施計畫」，包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林地處理實施計畫」及「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等6項子計畫，由農委會彙整陳報行政院。

3、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本局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將測量成果納入國有林地理資訊管理，疏減土地糾紛。96年度各林區管理處組隊辦理「國有林班地租地測量計畫」，完成7,711筆租地測量，面積計7,723公頃。本計畫截至96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26,785筆、面積42,128公頃。



▲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地陡坡農用地

4、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為繼續處理80年行政院核定「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方案」內未完成收回之國有林班地計310件345.54公頃（包含陡坡農用地面積215.59公頃，同契約之非陡坡農用地面積129.95公頃，經實際測量後面積為377.2302公頃），行政院再以91年7月1日院臺農字第0910033798號函核定「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

本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96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態 樣	件 數	面積（公頃）
庭上和緩已收回恢復造林	37	44.8040
庭上和緩待收回造林	16	25.4600
實地已荒廢經公告收回造林	25	21.4600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經債務人主動交回恢復造林	17	42.7677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待聲請強制執行	116	120.6135
繫屬一審法院審理	57	66.5650
繫屬二審法院審理	34	42.6900
繫屬三審法院審理	5	5.2500
以重大違法、違規案件處理	1	5.3900
法院判決對造勝訴定讞經依限完成造林	2	2.2300
合計	310	377.2302

註：實測面積377.2302公頃較計畫預定收回面積345.54公頃增加之原因，為部分租地有擴大使用情形。

（二）森林保護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93年7月1日成立後，配合本局執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之查察取締工作。96年度計查獲違反森林法128件，嫌犯201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118件，嫌犯138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內水土保持法8件，嫌犯11人；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63件，嫌犯97人。總計查獲317件、嫌犯447人。

（2）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與作業流程足供林地巡查回報之用，並可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讓護管人員可瞭解歷次之巡查過程與巡視重點，管理單位亦可有效掌握護管人員之巡查動向及範圍，對於管理維護寶貴森林資源工作實有極大助益。96年度已於南投林區管理處建置完成第二代保林資

訊圖台顯示系統，且自8月份起於南投處全面實施該系統，將巡視員之GPS定位座標結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人身安全維護，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

(3) 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167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93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3.9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原野地約6.8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576個巡視區、設置1,031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626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2,668公頃。累計護管成果如下表：

96年度護管執行勤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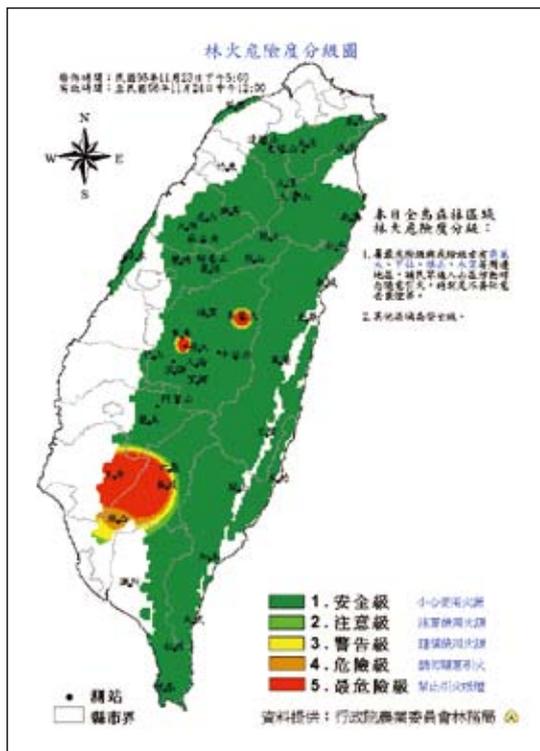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查獲取締次數	查獲行為人數
巡視林野	103,038	-
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	885	132
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	638	71
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	99	12
協助宣導保林業務	8,458	-
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	68	56
協助維護電訊設備	1,746	-
放牧之制止	44	17
其他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如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4,502	392
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	201	26
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	885	-
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	-	71
野生動植物之保護	2,725	-
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	1,922	-
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	9,821	-
合計		777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為提昇防救森林火災效能，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1) 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55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進行分析，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2) 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96年度繼續辦理完成2梯次ICS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菁英小組計91名學員參與演訓，藉由各ICS精英隊以模擬火場演練方式進行火場勘查、火環境資訊蒐集分析、火情研判、救火隊配置、資源請求配置、通訊系統建置、資訊傳遞及後勤補給等實務訓練以及演訓後之成果檢討等，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等相關救災能力。



▲陸軍龍潭基地高山防火演練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本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43隊376人，一般救火隊76隊496人，共計872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可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② 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96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118部、鏈鋸285部、火拍348支、雷射測距望遠鏡14部、水袋152個、背負式水袋295個、點火器29個、氣象包61個、發電機9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32部、帳篷177頂、水箱5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2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記錄器8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係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透火場煙霧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記錄器則屬精密之氣象與燃料狀態之自動觀



▲龍潭ICS精英小組模擬火場演練

測儀器，可定時紀錄資料供ICS幕僚小組了解並分析氣象與環境條件之改變，訂定有效之滅火策略。

(4) 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57座中繼站，89座基地站、159部車裝台及1,527部無線電手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9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以下工作：

- ① 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邀請有關工程、造林、租地造林、礦業等業者共同參加，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
- ② 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確認各項消防器材及裝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③ 防救森林火災任務編組及訓練。
- ④ 隨時保持通報及指揮系統暢通。
- ⑤ 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為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以維護森林資源，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① 訂定加強督導森林護管工作計畫，指

派簡任技正組隊前往現場進行抽查考核，督導林管處、工作站林地巡視工作。96年度計完成8次加強抽查工作。

- ② 重要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採行集體巡視，並配合當地警力執行聯合威力巡邏，另於重要路口不定期攔檢可疑車輛及人員，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 ③ 加強取締人員個人裝備，每一巡視員配發保林機車、無線電對講機及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各一台，除可隨時掌控巡視人員行蹤外並可掌握機先加強現場人員之機動性，有效打擊犯罪。
- ④ 採用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運用於林野巡視，以提高即時定位能力，保障巡視人員安全及加強管理考核，落實護管工作。
- ⑤ 一旦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一律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人犯移送法辦同時剷除新濫墾地上物收回林地。
- ⑥ 對於已逾10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佔用林地案件，則擬定計劃分年排除。
96年度計取締濫墾54件，被害面積19.565公頃。取締盜伐47件，被害材積121.85立方公尺。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子計畫

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調整高山農業政策；管制國土開發行為，遏止濫墾、濫建不法情事；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期在95年至99年間能有效收回遭非法占用國有林地計8,519公頃。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96年度計處理51件、面積75.41公頃，收回林地657件、199.70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占用10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發給轉業救助金，96年度計受理92件、54.90公頃，收回88件、51.61公頃。

4、跨部會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60處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

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為補強高海拔森林火災空中救火能量，本局會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陸軍航特部辦理「協請國防部支援高海拔森林救火方案」，全案已於96年10月底完成，並於96年12月28日假陸軍航特部龍潭基地辦理「國軍支援高山森林救火整備展示」，由國防部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長官蒞臨指導。未來國防部CH-47SD型直升機可協助森林救火事項計有執行空中灌灑作業、吊掛貯水袋至火場及運送救火人員、器材、補給品、傷患等。

96年12月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與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特搜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森保處等單位於梨山地區辦理「96年度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作業演練」。

96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35次，被害面積73.891公頃，被害價值420萬元。



▲直昇機灌救